

合同编号： JGSJ-2026-016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原阳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年)编制项目

项目类别：专项规划

发包人（甲方）：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乡市原阳县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14日

发包人（甲方）：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原阳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原阳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甲方)委托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编制原阳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规划范围为原阳县行政区全域(不含平原示范区)，包括2个街道，7镇4乡。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符合国家法规和文件中关于专项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且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1.《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阳县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库、十四五道路交通规划、原阳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份数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专项规划成果包括： 文本、图件和说明书；	6份（包含：电子备份文件光盘1份）	其中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件为 dwg 及 jpg 格式文件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规划编制周期

项目负责人：李朋。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成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成果应符合规划设计相关规范要求，通过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5、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原阳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编制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702600.00



元。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支付节点

(1) 签订合同后十日内乙方开始入场调研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140520.00 元；

(2) 乙方完成初步成果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 281040.00 元；

(3) 乙方完成评审成果，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柒佰捌拾元整 小写：¥210780.00 元；

(4)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成规划成果，数据入库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人民币大写：柒万零贰佰陆拾元整 小写：¥ 70260.00 元；

2、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3、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孙辉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国峰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电 话: 0371-68983609

传 真:

传 真: 0371-689836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海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6170155100000228

日期: 2026 年 2 月 14 日

日期: 2026 年 2 月 14 日

